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 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聯 絡 人：戴永杉
電 話：(02)2311-7722#2105
電子郵件：ysday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統字第 112003500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_增刪修訂明細表、2_報表程式範例9種、3_主計總處備查函

主旨：為配合法規修正及業務實際執行情形，本署業增修17種公務統計報表程式，爰檢送其中涉及地方政府之明細（附件1）與相關範例（計9表，詳附件2）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修訂、報送作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7 月 24 日主統社字第 1120011750 號函辦理（附件3）。
- 二、旨揭報表程式範例同步刊載於本署網站（首頁>資訊與服務>環保統計>各縣市公務統計報表範例>公務統計報表範例，<https://www.epa.gov.tw/Page/993B525F97E1FE2C>）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直轄市政府主計處、縣(市)政府主計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